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田高良

2022年10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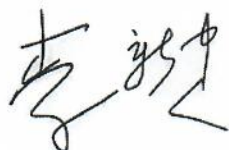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ji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2022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2022年10月26日
